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体法发〔2009〕33号

关于开展交通立法后 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部海事局、救捞局、长航局、珠航局，部交科院、规划院、公路院、水运院：

交通立法后评估，是指交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布施行一段时间后，通过对该立法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等信息的收集和整理，运用相应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指标，对该立法项目的整体或局部从立法的必要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得出评估结论，从而对立

法涉及的制度建设内容进行总结和反思，为该立法项目的修订，进而为相关立法工作提供参考借鉴，不断提高法制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交通立法后评估是交通立法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交通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的重要意义

(一)开展立法后评估是适应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需要，把握交通法制建设规律的内在要求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交通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行业管理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初步形成了公路、水路交通法规体系框架。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转型、政府职能转变以及交通运输事业的深化发展，交通立法工作的主要任务已从过去解决无法可依逐步向提高立法质量转变。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是新时期进一步提高交通立法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制保障，必须高度重视对已出台的交通法规质量的评价。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审视立法效果，总结立法得失，有利于防止交通立法出现制度构建失误，提高

立法质量，使交通立法工作进一步把握规律性、富于时代性、体现前瞻性，真正发挥交通法制建设对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保障作用。

（二）开展立法后评估是交通立法工作进一步扩大立法民主，倾听民意的重要途径

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交通运输行业是为全社会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和客货运输服务的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社会性强、影响面广，与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生产息息相关。交通立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反映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规律，是否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发展交通运输的诉求，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长期以来，立法工作偏重于在立法过程中扩大公众参与，但对法规实施效果如何，是否达到了立法初衷、起到了应有作用等关注不够，还没有形成倾听公众意见的制度性渠道，收集公众意见的工作还不够深入和全面。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正是针对这些问题，逐步深化、拓宽民主立法，进一步增强立法科学性、合理性的重要途径。通过交通立法后评估，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可以深入了解其通过切身感受所反映出对有关交通法律原则、理念、制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下一步立法工作中加以吸收，实现立法部门与社会公众互动与交流，这对于立法反映和体现民意，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切实保障交通立法的全过程进一步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三）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是贯彻落实国务院依法行政要求、深入推进法治交通建设的具体体现

2004年国务院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指出：要建立和完善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废止的工作制度；要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适时对现行行政法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切实解决法律规范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规章、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制定机关、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务院2006年立法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要探索开展政府立法的评估工作，对社会关注程度高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使之制度化”。开展

立法后评估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构建高质量的法律体系,维护法制统一和立法尊严,保证政令畅通的必然要求。交通运输行业应紧密结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需要和法治交通建设进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适时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要在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实证评估,并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评估制度,全面部署并稳步推进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

二、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的指导思想是:按照中央关于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结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和交通法制建设的需求与特点,建立健全交通立法后评估机制;把握重点、注重方法、讲究实效,有序推进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深入总结交通立法经验与不足,不断改进交通立法工作,切实提高交通立法质量,为加快推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要重点把握以下原则:

(一)把握重点,逐步推进。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在对象选取上要考虑立法项目的重要性和评估工作的可行性。

在目前起步阶段抓住着力点、找准切入点，先易后难，积累经验，逐步推进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

(二)注重方法，科学评估。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需要根据不同立法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建立科学的评估工具。要注重做好评估方案的整体设计与组织落实，为科学评估提供保障。

(三)讲究实效，服务实践。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要以服务立法实践为落脚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分析评估，不得预设评估结论或者根据预设结论收集信息资料。评估结果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对修改和完善交通法规具有参考价值，发挥评估工作对政府立法的决策支持作用。

三、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的主要步骤

(一)选取评估对象

交通立法后评估的对象，可以是针对特定的交通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也可以是针对特定法规中所设定的某一项或几项具体制度。部评估全国性交通立法项目，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既可以评估全国性立法项目也可以评估地方性立法项目。选取评估对象，应考虑以下因素：一是立法项目的实施时间。所选评估对象应当得到充分实施，已产

生一定的实施效果，一般应以实施三年以上的立法项目为宜。二是立法项目的重要性。重点选取社会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三是评估工作的可行性。现阶段可选取评估指标容易量化、评估信息易于收集、实施效果容易判断、评估难度相对较小的立法项目。四是已列入修订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应作为优先考虑的评估对象。

（二）选择评估主体

部和承担立法工作的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交通立法后评估的组织主体。在选择交通立法后评估的实施主体时，既可以由本部门直接实施，也可以委托以下主体实施：法规的执行部门，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有关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或中介机构等。选择评估主体要针对具体评估对象，综合考虑各单位在交通立法后评估方面的理论水平、实践能力及其与评估对象的紧密程度等多种因素，鼓励各单位之间联合实施评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提高评估结果的可信度和权威性。

（三）确定评估内容

交通立法后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立法项目的立法时机、立法目的、调整范围、管理体制、制度规范、法律责任以及总体立法效果等。具体评估内容可以根据不同的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各地实际需要来确定。针对立法过程中的焦点问题、热点问题、难点问题所作出的规定以及有关创新性制度规范应当作为评估的重点。

（四）选用评估方法，建立评估工具

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需要根据不同立法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建立科学的评估工具。

评估方法可以采用定性分析法、定量分析法、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等。其中定性分析包括对比分析法和逻辑框架分析法等，定量分析法包括综合评价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等。

建立评估工具，核心是针对拟采用的评估方法建立能够反映评估内容各方面特征的评估指标和评估标准。主要针对立法时机、立法目的、调整范围、管理体制、制度规范和法律责任等评估内容，从必要性、全面性、明确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总体立法效果等方面建立相应的评估指标，选配相应的评估标准。

建立评估指标要把握评估指标与评估内容之间的关联性和逻辑性,体现评估指标体系的系统性和全面性,注重评估指标体系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选配评估标准要针对每个评估指标,准确、清晰地解释其基本内涵,要注重评估标准的明确性和合理性。

本意见所列附件,是在对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涉及的市场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管理三大领域的立法项目进行基本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三大类立法项目所建立的基础性、通用性的推荐评估指标体系。各地可在此评估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针对具体的评估对象、评估内容和评估目的,对所推荐的评估指标做适当的增减,对评估标准做相应的调整,也可以自行建立相应的评估指标。

(五) 获取评估信息

获取评估信息是开展评估的基础工作。获取评估信息重点是获取法规实施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有关信息,基本要求是全面、准确、真实、客观,关键是做好评估信息调查方案的整体设计,包括设计调查内容、确定调查范围、选择调查方式,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数据整理与数据分析。

调查内容即要调查的问题。设计调查问题要考虑到不同的调查对象和调查方式的特点，以所确定的评估内容、指标和标准为基础进行设计。问题设计要简明扼要、不存歧义，做到易于理解、便于回答，注意避免在提问方式或答案用词上带有倾向性或诱导性，影响回答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调查范围是对调查对象的总称。调查范围要涵盖该立法项目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一般从行业主管部门、法规执行部门、管理相对人及社会公众等各有关方面中选择，所选对象要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在选定调查范围后，要合理确定各类调查对象在调查范围中所占比重。要充分发扬民主，注重公众参与，保证具有方便、畅通的意见反映渠道，确保信息全面、准确，确保评估客观、公正。

调查方式即所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有问卷法和访问法，一般二者兼用，以相互补充、相互印证，增加调查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正确性。也可以采用专家组评估、座谈会调查以及典型个案分析等方法。要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选用具体的调查方式。评估实施主体要注重做好调查组织工作，注意发挥各有关方面反映意

见的积极性、主动性。

数据整理和数据分析是指对调查获得的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或加工处理,形成评估资料,为形成评估结论提供内容更加精炼、表达更加直观的信息。数据的整理与分析包括数据登记、分类、汇总和分析等具体步骤,要求做到程序明确、方法得当,按照不同的调查内容和调查对象做分类统计和逐层汇总。要注意避免统计分析各个环节的信息衰减对评估信息真实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六)形成评估结论

形成评估结论即针对评估内容,运用评估指标,依据评估信息,形成明确的评估结论。主要工作是针对立法时机、立法目的、调整范围、管理体制、制度规范和法律责任等评估内容,对其必要性、全面性、明确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总体立法效果等,形成明确、具体的结论,并总结立法工作的经验及相关立法教训,提出废止或者修改该立法项目的具体的、可行的建议。

(七)应用评估结果

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最重要的价值体现是发挥评估结果在立法工作中的指导、借鉴作用,将其作为制定或修订法

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参考依据,从而服务立法实践,支持政府决策。对于相对成熟的评估成果,可适时将评估成果与立法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相结合,与法规的立、改、废有机结合,将评估结果直接应用于相关立法工作中。

四、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的要求

(一)加强对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领导

承担立法任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对提高交通立法质量的新要求,高度重视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切实加强对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主管法制工作的部门领导要认真部署并督促落实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要从梳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入手,结合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选取评估对象,启动实证评估工作。

(二)建立交通立法后评估制度

承担立法任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连续性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在深化有关理论和方法研究,加强实践探索、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评估工作的原则、程序和要求,以及评估对象的选取、评估工具的建立、评估信息的获取、评估结论的

形成和评估结果的应用等内容,建立起科学、适用、可行的交通立法后评估制度,不断提高交通立法后评估效能。

(三)切实保障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条件

承担立法任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基于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的近期需要和长远考虑,注重人才培养,提供经费保障。以具体的评估项目为依托,组织法律领域和交通领域的专业人员参与前期研究和评估工作,加快锻炼和培养立法后评估工作的专门人才。要针对前期研究与评估工作的需要,在立法计划和科研计划中统筹考虑经费安排,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部将进一步深化交通立法后评估的理论研究和实证评估工作,并注重对各地评估工作的跟踪与指导,及时了解各地开展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适时推荐经验;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评估结果及时报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之间要加强交流,相互学习,共同促进交通立法后评估工作逐步深入和不断完善。

附件:1. 交通运输市场管理类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

2. 交通基础设施类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

3.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及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类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交通运输市场管理类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立法目的	全面性	是否体现了促进交通运输市场全面发展的理念,立法目的的确定是否有缺漏;是否考虑了对交通运输市场各方价值追求的综合统筹、平衡。
	针对性	立法目的的确定是否针对立法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符合交通运输市场的特点。
	合理性	是否以公路、水路运输市场发展历史和现状为基础,是否符合交通运输市场的发展规律,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法律的适用范围	全面性	纳入适用范围的调整对象是否涵盖了交通运输市场管理关系应有的要素,并对法规效力范围,包括时间、空间、行为效力都作出规定。
	明确性	对适用范围的规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歧义。
	协调性	是否存在与其他法规确定的适用范围交叉、重叠的情况。
	必要性	纳入适用范围的事项是否都是必须通过制定交通法规来解决的问题,有没有依靠市场或其他机制足以解决的问题,有没有依据其他民事、行政等法规足以解决的问题。
	可行性	纳入适用范围的事项是否是交通法规能解决的问题;立法时将特定事项纳入适用范围的时机是否成熟。
法律的基本原则	指导性	所设立的基本原则能否充分反映交通运输市场立法指导思想和交通运输行业各项制度设计理念。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法律概念		明确性	相关法律概念界定是否准确,能够清楚界定其内涵和外延。
管理体制		合理性	对管理体制的规定是对交通运输市场已有管理体制的确认还是变更;是否符合交通运输市场的特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增加了管理成本、经济成本,是否便利相对人。
		协调性	相关管理主体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衔接是否严密、顺畅,是否存在职责交叉,能否实现有效配合。
		实效性	立法关于管理体制的规定是否能够解决交通运输市场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实现对交通运输市场的预期管理目标,是否进一步促进了交通运输市场的发展。
制度规范	交通运输市场准入退出制度	一致性	对交通运输市场设定的各项许可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法》及其他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就许可事项的设定是否与其他法规的有关规定存在交叉或分歧。
		必要性	交通运输许可项目的设定是否是规范交通运输市场发展的所必需的,不设定许可是否能够满足规范和促进交通运输市场发展的目的。
		明确性	对各项交通运输许可事项的许可条件、程序、审批时间等规定是否清晰完整。
		合理性	设置许可条件是否考虑了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特点,技术水平,运输的规模化、组织化程度,不同运输方式的成本、效益状况等因素,是否统筹平衡了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水平的差异;各项许可条件是否适当,准入门槛是否过高或过低。
		便利性	对交通运输各项许可程序的规定是否明确、简便,是否针对交通运输线长面广的特点作了相应的便利性规定,是否便利相对人提出申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制度规范	交通运输市场准入退出制度	退出制度	必要性	法规规定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各项条件是否确需。
			明确性	交通运输市场退出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清晰明确,无歧义;对有关违法情形的规定是否存在实际操作中无法准确判断的问题。
			合理性	退出条件是否过于严格或宽松;是否符合交通运输市场实际情况,是否考虑到地区间交通运输市场发展的差异性;是否规定了相对合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对行政许可事项监督检查的职责权限。
			实效性	退出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推行,是否得到大量执行;执行后是进一步促进了交通运输市场的规范和发展,还是导致了交通运输市场的萎缩。
	交通运输市场经营管理制度	制度设计	合理性	有关制度设计是否符合交通运输市场的实际与特点,交通运输市场参与主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管理效率的关系是否得到有效平衡。
			创新性	制度设计是否体现了交通运输发展的先进理念;制度设计是否有创新,制度创新是否脱离了交通运输发展的实际状况,解决问题的效果如何。
			可行性	推行该制度是否有相应的管理手段和配套制度保障;现有技术手段是否能够支持该制度的推行;交通运输市场经营主体、用户及其他社会公众是否反对该制度的推行,反对人数占被调查人群的比例;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交通运输市场的竞争度、活跃度。
			协调性	与其他有关交通运输法律制度能否保持有效衔接,是否存在交叉或冲突。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制度规范	交通运输市场经营管理制度	行为模式	全面性	是否涵盖交通运输市场各相关主体,对其权益保障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对交通运输及相关业务的各环节作出规定,是否有遗漏。				
			可行性	是否符合交通运输市场实际;有关行为规范是否落实到位;法规实施后违法率的变化程度如何。				
			平衡性	对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主体权责是否一致,其他主体权利义务是否对等;交通运输主体之间关系的和谐度是否有变化。				
		监督管理	一致性	通过执行监管规定,交通运输市场各类主体的行为是否与预期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全面性	对交通运输市场各类主体从许可至退出期间的各项相关行为是否有明确的监督主体,赋予其相应的监管手段,不存在监管漏洞。				
			合理性	对监管手段、监管制度的规定宽严是否适度,对交通运输安全的监管与交通运输效率的关系规定是否适当;相关措施是否符合交通运输市场管理实际。				
			可行性	监管措施与当前的执法手段、技术水平等是否相适应,可以实现对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行为的明确认定和及时处理。				
法律责任		全面性	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与权利义务相对应,是否存在遗漏。					
		合理性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是否考虑了全国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性,是否考虑到各地区交通运输市场发展的差异性;各类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符合交通运输市场管理实际,是否存在处罚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总体评估			立法时机是否恰当;调整范围是否合理;管理体制是否科学、合理;制度规范是否科学、合理;权利义务是否平衡、适当;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有利于实现立法初衷;是否有利于提高经济、社会效益;是否存在法规间的冲突或重复;形式上,法律文本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清楚、准确、规范。					

附件 2

交通基础设施类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立法目的	全面性	是否体现了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发展的理念,立法目的的确定是否有缺漏;是否考虑了对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建设效率等各方价值追求的综合统筹、平衡。	
	明确性	立法所要达到的目标,强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特征和发展目标。立法目的是否明了、具体、确切,表述准确。	
	合理性	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方向定位是否合理、切合实际,是否符合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的发展规律。	
法律的适用范围	全面性	纳入的适用范围的调整对象是否涵盖了交通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行业应有的要素,并对所立法规的效力范围,包括时间、空间、行为效力都作出规定。	
	明确性	对适用范围的规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歧义。	
	协调性	是否存在与其他建设类法规确定的适用范围交叉、重叠的情况。	
	必要性	对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调整是否确有必要。	
	可行性	纳入适用范围的事项是否是交通法规能解决的问题;立法时将特定事项纳入适用范围的时机是否成熟。	
法律的基本原则	指导性	所设立的基本原则能否充分反映交通基础设施立法指导思想和各项制度设计理念。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法律概念		明确性	相关法律概念界定是否准确,能够清楚界定其内涵和外延。	
管理体制		合理性	对管理体制的规定是对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中已有管理体制的确认还是对变更;是否符合交通基础设施的特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增加了管理成本、经济成本,是否便利相对人。	
		协调性	相关管理主体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衔接是否严密、顺畅,是否存在职责交叉,能否实现有效配合。	
		实效性	立法关于管理体制的规定是否能够解决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实现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预期发展目标,是否进一步促进了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	
制度规范	规划制度	规划编制的主体	明确性	不同规划的编制主体是否明确。
		规划编制的原则	协调性	规划编制的各项原则的设定是否配合适当,能够有效衔接,不存在交叉或冲突;对规划编制原则的规定是否体现了与有关国家规划、专业规划等规划的统筹和协调。
		规划内容、层次	明确性	对规划各环节、业务能按各自特征进行分别规定,且内容准确明白、层次清晰,符合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的实施要求。
		规划批准、修改	明确性	对交通基础设施规划批准、修改的主体、程序、要求等规定是否清晰。
	建设制度	主管部门职责	全面性	对主管部门职责的规定是否涵盖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环节,不存在遗漏。
			明确性	主管部门职责是否明确、具体,对各有关环节安全生产、建设质量的监管职责是否能够依法明确落实。
			责权统一性	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所确立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权责是否一致。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制度规范	建设制度	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	准入制度	一致性	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人员的资质审核的有关规定与国家基本建设准入制度是否协调；准入许可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法》及其他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且与其他法规有关建设许可的规定是否有交叉和分歧。
				必要性	是否必要，是否有利于规范交通基本建设市场，是否有利于保障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间的协调发展。
				合理性	各项许可条件是否明确，是否适当，是否过高或过低，对资质等级等条件的规定是否符合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发展现状。
			退出制度	便利性	申请从事设施建设市场各项许可条件和程序的规定是否明确、简便、可行，是否便利相对人申请。
				必要性	建设市场的各项经营业务退出制度的规定能满足实际立法需求，利于优化设施建设市场的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并利于立法目的的实现。
				明确性	建设市场退出条件的规定是否明白清晰，表述准确，无歧义。
				合理性	退出条件宽严是否适度。
				可行性	对吊销资质证书等退出措施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能否切实保证符合条件的主体从建设市场的退出；法规实施后实现退出比例占多少。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制度规范	建设制度	建设市场主体行为规范	建设程序	全面性	是否简化了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各项基本建设环节规定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遗漏。
			权利义务	明确性	对建设市场主体权利义务规定是否明白清晰,表述准确。
				合理性	建设市场主体权利义务规定是否对等、一致,是否考虑到各主体间的差异,符合建设市场实际情况。
			制度设计	必要性	是否有利于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是否有利于节约成本,是否有利于提高效益。
				合理性	勘察、设计、招投标、监理等制度规定是否详细、具体,是否有符合建设市场实际的配套措施;是否有利于实现建设市场主体追求收益最大化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因素的有机结合;实施后是否受到市场主体的反对,反对占市场主体的比例多少。
			事故应急	可行性	对建设市场发生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的行为规范规定是否符合建设市场的实际,是否考虑到实际工作中相应的处理手段和配套保障,能够有效实施;对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的行为规范是否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程序,能够对工程建设中的突发事故有效处理。
			与土地、环境资源等关系的处理	可持续性	是否符合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要求,是否有明确、具体、可行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制度规范	经营、管理制度	管理规范	全面性	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职责是否全面、明确、具体；是否就人员、设施，相关收费标准，标志、标线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是否就应急等相关事项做出规定，各个管理环节是否有遗漏。
			合理性	是否有明确、具体、可行的管理制度规范；收费标准、期限等规定是否科学可行；相关制度是否便利交通基础设施使用人。
			协调性	对基本管理各项制度是否层级分明、划分清晰、运行机制设置顺畅且不存在交叉或缺漏，能否实现有效配合；管理规范是否与建设、维护等制度互相协调。
	维护保护制度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	合理性	有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建设、轻维护的倾向；是否规定了相对全面、具体的制度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得到有效维护。
			明确性	设施维护主体、责任规定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经费保障是否明确。
		行为规范	全面性	是否对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范围、涉及的主体以及相关行为等作出全面规范。
			明确性	对设施维护各项具体行为的环节、内容、依据、程序、责任等规定是否明确清晰。
	交通基础设施保护	危害预防	全面性	是否全面考虑危害交通基础设施的各个环节，从源头开始做出全面预防性规范；是否对危害交通基础设施行为范围、表现等做出全面、具体、典型的界定；是否合理界定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保护交通基础设施的职责。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制度规范	维护保护制度	交通基础设施保护	监督检查	针对性	对监督检查措施的规定是否符合交通基础设施保护的实际与特点，对危害行为切实起到预防、制止作用，是否存在遗漏，法规实施后基础设施破坏情况是否有变化。			
				可行性	对危害交通基础设施行为的监管措施规定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过于严格或宽松，具有可操作性。			
			损害补救	针对性	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损害补救手段规定是否符合破坏行为的特点，是否有利于最大限度弥补损失或复原，损害赔、补偿措施规定符合设施破坏者的普遍经济水平和补救能力。			
	权益转让制度	转让规范	明确性	对交通基础设施使用人的权利、义务是否有明确、清楚的规定。				
				合理性	相关使用人使用交通基础设施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平衡。			
			明确性	对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权益的界定是否明确，转让条件、程序是否明确、具体。				
				合理性	对权益转让进行规范的思路是否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各项转让条件、程序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存在制度缺陷；法规实施后转让频率、数量、规范性等情况是否有变化。			
法律责任				全面性	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与权利义务相对应，是否存在遗漏。			
				合理性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是否考虑了全国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各类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符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场实际，是否存在处罚过高或过低的情况；是否确实起到了有效制止和纠正相关违法行为的作用。			
总体评估				立法时机是否恰当；调整范围是否合理；管理体制是否科学、合理；制度规范是否科学、合理；权利义务是否平衡、适当；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有利于实现立法初衷；是否有利于提高经济、社会效益；是否存在法规间的冲突或重复；形式上，法律文本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清楚、准确、规范。				

附件 3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及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类 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立法目的	全面性	是否考虑了对水路交通运输市场各方价值追求的综合统筹、平衡；立法目的的确定是否有缺漏。	
	针对性	立法目的的确定是否针对立法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符合水路交通运输的特点。	
	合理性	对安全、环境的追求是否符合水上交通运输的实际，符合市场发展规律。	
法律的适用范围	全面性	纳入的适用范围的调整对象是否涵盖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及防止船舶污染水域应有的要素，并对法规效力范围，包括时间、空间、行为效力都作出规定。	
	明确性	对适用范围的规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歧义。	
	协调性	是否存在与其他法规确定的适用范围交叉、重叠的情况。	
	必要性	从法规实施情况及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实际工作看，有关调整事项是否必要。	
	可行性	纳入适用范围的事项是否是交通法规能解决的问题；立法时将特定事项纳入适用范围的时机是否成熟。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法律的基本原则		指导性	所设立的基本原则能否充分反映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及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立法指导思想和各项制度设计的理念。	
法律概念		明确性	相关法律概念界定是否准确,能够清楚界定其内涵和外延。	
管理体制		合理性	是否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止船舶污染的现行管理体制,是否职责明确;是否便利相对人。	
		协调性	相关管理主体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衔接是否严密、顺畅,是否存在职责交叉,能否实现有效配合。	
		实效性	立法关于管理体制的规定是否能够解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止船舶污染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实现对预期管理目标,是否进一步规范了水上交通运输的发展。	
制度规范	水上预防	主管机关及相关管理机构职责		全面性 对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具体职责的规定是否涵盖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止船舶污染的各环节,不存在遗漏。
		海事行政许可	明确性	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职责是否明确、具体,对各有关环节监管是否能够依法明确落实。
			一致性	对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各项规范是否遵循法制统一原则,符合《行政许可法》及其他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且与其他法规有关规定没有交叉和分歧。
				对许可项目、制度设计是否符合保障交通安全及防止水域污染确需的。
				必要性
				通航类
				船舶类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及其基本内涵		
制度规范	水上预防	通航环境管理	合理性	许可条件、程序、制度规范是便利管理主体还是便利相对人；各项制度设定是否符合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及防止水域污染工作的现状，是否考虑到并体现了国际海运、沿海、内河运输的不同情况，是否考虑到当前企业成本效益、技术条件等方面承受力和现实性；是否有相关的配套制度保障。	
		航行、停泊和作业规范			
		危险货物水上运输管理	正义性	相对人权利义务对等、平衡，相对人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障，实施程序公正、透明、便利。	
		安全保障基本制度			
	水上应急	应急预案	责权统一性	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在水上预防、应急及事故处理当中的职责是否明确，权责是否一致。	
		应急处理			
	水上事故处理	主管机关职责	明确性	相关程序是否明确、具体，衔接是否紧密；水上安全监管与防止船舶污染能否根据规定落实到位。	
		当事人行为规范			
	损害赔偿法律制度				
法律责任			全面性	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与权利义务相对应，是否存在遗漏。	
			合理性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是否考虑了全国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各类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的管理实际，是否存在处罚过高或过低的情况；是否存在实践中难以落实、难以判断的规定。	
				法律责任的设定能否有效制止和纠正相关违法行为；从法规实施情况看，违法行为发生的数据、频率是否有所减少。	
总体评估			立法时机是否恰当；调整范围是否合理；管理体制是否科学、合理；制度规范是否科学、合理；权利义务是否平衡、适当；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有利于实现立法初衷；是否有利于提高经济、社会效益；是否存在法规间的冲突或重复；形式上，法律文本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清楚、准确、规范。		

主题词:交通 立法 评估 意见

抄送:国务院法制办,民航局、邮政局,部内各司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9年2月1日印发

